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

关于印发《星级志愿服务评选方法》的通知

各院团委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星级志愿服务评选方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○二四年三月十二日

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

星级志愿服务评选方法

（2024年3月修订）

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工作，提升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策划和管理能力，增强志愿者和志愿组织的社会责任感，提高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水平和实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评选办法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本科生、硕士生

二、评选类型

星级志愿者、星级志愿服务项目

三、评选条件

1.星级志愿者评选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、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；

（3）品学兼优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过失；

（4）秉承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5）上年度志愿时长40小时以上。

2.星级志愿服务项目评选条件

（1）项目运营团队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（2）组织健全、机制完善、管理规范，项目运营团队包括志愿社团、院系志愿服务团队、班级等，核心成员不少于10人；

（3）项目运营团队管理有序、相对稳定且有一定专业性，按照学校规定，定期进行备案、述职；且必须是长期存在的团队，有一年以上志愿服务经验，不接受临时性组织、团队的申请；

（4）项目应是遵守法律法规、促进社会进步，推动公益事业发展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，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，且具有一定周期的志愿服务项目。

（5） 项目管理规范。项目有计划有总结，实施过程体现了招募培训、服务管理、记录认证等内容，有较强的参与性。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支出款项符合规范，资金管理公开透明。

（6）项目目标明确，紧紧围绕党政大局、服务群众需求，切合志愿服务的基本要求；服务内容科学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和次数较为充分、均衡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和方法举措；社会效益显著，建立了日常志愿服务制度并呈现常态化发展特点，与服务对象或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；

四、评选细则

1.星级志愿者评选细则

（1）评选时间为每年3月份，志愿时长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个自然年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，特殊情况单独说明；

（2）认定时间范围内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者超过40小时；

（3）认定时间范围内志愿时长超过40小时的志愿者，按照志愿时长进行排序，前10%认定为五星级志愿者，10%-20%认定为四星级志愿者，20%-40%认定为三星级志愿者，40%-60%认定为二星级志愿者，60%-100%认定为一星级志愿者；

（4）认定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志愿者，不需要进行答辩，校区团委直接颁发认定证书。

（5）五星级志愿者有资格参评金星级、银星级、铜星级志愿者的评选。

2.星级志愿服务项目评选细则

（1）星级志愿服务项目采用立项答辩方式进行，春季学期项目立项、秋季学期（12月）结项答辩。

（2）根据结项答辩结果评定本年度“优秀志愿服务项目”。

（3）连续两年获评“优秀志愿服务项目”的暂定申请一年。

五、奖励方案

（1）经认定的志愿服务时长，均可申请校区团委给予的时长认定证明；

（2）星级志愿者均颁发校区团委的荣誉证书；

（3）每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可换算成日常行为分，每10个小时换算日常行为分1分，上限为5分。每年春季学期统一进行加分，秋季学期不再加分，特殊情况单独说明。

（4）集中对星级志愿者和优秀星级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宣传表彰；

（5）获得金星级、银星级、铜星级的志愿者以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先推荐参加校本部、威海市、山东省以及团中央志愿服务相关的各种奖项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2024年3月12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校区团委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

校区团委志愿服务部

2024年3月12日